

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未將獎助或捐贈、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等事項納入規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，業修正章程，有效強化內部管理機制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(下稱郵政協會)之捐助章程未將獎助或捐贈、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、職務圖利及關係人交易之禁止等納入規範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協會研謀改善，業經修正章程，增列相關條文，有效強化內部管理機制。

交通部主管之郵政協會，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，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公益事項等為宗旨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底，資產總額 14 億 2,029 萬餘元，原捐助章程共 21 條，主要包含成立宗旨、捐助財產來源、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；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、任期；董事會組織、職權及運作方式；協會之會計制度等。經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協會未參酌交通部訂定之「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將獎助或捐贈、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、董事監察人職務圖利禁止、董事監察人關係人交易禁止等納入規範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協會研處，俾強化其內部管理機制。

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交通部已督促該協會修正捐助章程，增列該協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，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獎助(捐贈)之額度以年度支出 10% 為限；及該協會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，遇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及董事、監察人或關係人不得與該協會為買賣、租賃等交易行為，經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復許可，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及該協會章程第 21 條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在案，有助於該協會治理機制之強化。



台灣郵政協會與郵局合辦公益活動  
(該協會提供)